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景堯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